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廖劉菁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4
傳真：02-27226464
電子信箱：x066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53106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本市教師權益，倘貴校教師因涉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行政調查程序，而有自行尋求特定領域律師諮詢之需求時，得循一般業務程序陳報本局申請專案協助，不受既有校園法律顧問服務經費之限制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補足本市教育人員在面臨投訴或調查初期之法律支持，本局前已推動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建立校園法律顧問制度推動計畫」，提供各校每年新臺幣8萬元聘請常年法律顧問在案。

二、考量校園事件樣態複雜，倘貴校教師因涉及校事會議行政調查程序，且有自行尋求特定領域律師諮詢服務之需求時，貴校經評估確有需求，得循一般行政作業程序，專案層報本局各業管單位提供經費協助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將上述專案協助機制公開周知全體教師，以落實本局作為第一線教育人員後盾之宗旨。

陽明高中 1151005
NDAA115601139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5:15:04